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严格、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张海先生、盛永建先生、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四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张海先生、盛永建先生、张千帆先生、张红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1、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

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段竞晖先生、董延安先生、张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现阶段的发展水平、经营发展稳定性和持续性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2020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

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截止2020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0853号）。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说明》，《说明》中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属实，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应全力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年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流动性好的短期（一年以内）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于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年度授信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段竞晖

董延安

董延安

张丽艳

张丽艳

2021年4月26日